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  
2022 年 4 月 19 日